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零二五年十月

释义

在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ST 华洪、华洪新材、公司、发行人	指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云达投资	指	扬州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硕科技	指	安徽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凹凸棒石	指	Attapulgite，又名坡缕石或坡缕缟石(palygorskite)，是一种天然的、具有层链状结构的、含水富镁铝硅酸盐粘土矿物。其晶体呈针状、纤维状集合体，单根纤维的直径在 20nm 左右，长度可达 1 μ m，符合纳米材料的尺度标准
高岭土	指	高岭土是一种非金属矿产，是一种以高岭石族粘土矿物为主的粘土和粘土岩。主要用于生产陶瓷、造纸和催化剂
高粘	指	High Gelling Attapulgite Clay，又名高粘剂凹土
活性白土	指	活性白土是用粘土（主要膨润土）为原料，经无机酸化或盐或其他方法处理，再经水漂洗、干燥制成的吸附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2,000,000 股（含 2,000,000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6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17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7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9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1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脱色凹土、活性白土、凹土高粘剂、凹土干燥剂、高岭土等新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脱色凹土及活性白土。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淮安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历年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及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内控制度完善，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治理制度、内控制度完备且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且尚未整改规范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为 7 名。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 名，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能够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5年9月26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5年9月26日，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等公告。

2025年10月15日，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作出安排。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明确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 1 名，该名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发行对象名称	安徽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2551823871D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光荣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0-03-1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

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或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四）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的承诺函、查询本次发行对象出资银行账户最近一年银行流水、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及与发行对象实际控制人访谈，博硕科技实缴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认购资金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及合法途径自筹资金，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能

力。截止 2025 年 10 月 21 日，博硕科技银行存款余额为 3,058,142.92 元，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已获得 500 万元信用额度（开立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8 日），若后期资金不足以支付 300 万元股权款，不足部分博硕科技将以符合监管要求的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博硕科技确认其用于认购华洪新材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委托资金入股或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程序。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经核查，该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该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程序，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查阅华洪新材信息披露资料及华洪新材出具的说明文件，华洪新材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安徽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四）本次发行申请材料是否按照要求提交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要求，使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最新模板编制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五）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是否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行人设置监事会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拟提请董事会决议的发行文件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并过半数表决通过。”

经核查，公司设有监事会，未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公司设置的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系根据资本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涉及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23元，每股收益为-0.14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Wind交易数据显示，公司自挂牌以来仅有四个交易日发生股票交易，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交易价格（元/股）
2019-11-19	278,000	556,000.00	2.00
2019-03-29	50,000	100,000.00	2.00
2018-09-06	75,000	150,000.00	2.00
2018-02-13	80,000	80,000.00	1.00

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来看，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前20个交易日无二级市场交易记录。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且不具有连续性，价格参考性不强。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

4、可比公司估值对比情况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制造业-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公司选取同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相同行业且自2023年以来进行过定向发行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增发价格（元/股）	每股收益（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股）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836291.NQ	红宇股份	5.00	0.45	1.77	11.11	2.82

按照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均不具有参考性。且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与公司存在差异，与公司的可比性较低。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

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股票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协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协议不包括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需要法定限售的情况。

（二）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承诺和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华洪新材信息披露资料及华洪新材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其中详细说明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并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2,000,000.00
2	支付职工工资	500,000.00
3	支付发行费用及其他日常经营开支	5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 3,000,000.00 元将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工资、支付发行费用及其他日常经营开支。近年来公司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990.03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205.99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21.81%，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98.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14%。伴随公司不断加强销售推广工作，经营规模呈现扩大的趋势，对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大。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

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15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发行对象预计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数量 17.70%，但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等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可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生产经营得到资金补充，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斌，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朱斌	5,210,000	56.02%		5,210,000	46.11%
2	博硕科技			2,000,000	2,000,000	17.70%
3	黄颖	1,050,000	11.29%		1,050,000	9.29%
4	云达投资	800,000	8.60%		800,000	7.08%
5	付启龙	715,000	7.69%		715,000	6.33%
6	李红丽	715,000	7.69%		715,000	6.33%
7	陈鹏	500,000	5.38%		500,000	4.42%
8	戴仁喜	310,000	3.33%		310,000	2.74%
合计		9,300,000	100.00%	2,000,000	11,300,000	100.00%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朱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10,000 股，持有公司 56.02%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朱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10,000 股，持有公司 46.11%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股本规模，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除此之外，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如实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及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挂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若本次发行失败、发行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 2025 年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则发行人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发行对象博硕科技账面资金尚无覆盖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正在办理证券账户的开立。请补充披露：（1）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进展情况；（2）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认购本次发行的原因及合理性，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说明】

（1）关于发行对象

①关于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六、（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②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经查询发行人已披露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账以及与发行对象实际控制人访谈，报告期内，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③认购本次发行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博硕科技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主办券商访谈博硕科技实际控制人，其认购本次发行的原因：博硕科技对发行人业务有一定了解，看好发行人目前开发的凹土基高端钻井液及其后续市场，目前博硕科技所在地安徽省明光县恢复矿山开采，博硕科技向发行人引荐地方有开采证矿山公司，让双方直接进行技术交流以保障产品的品质。所以博硕科技愿意投资发行人并以股权方式加深双方合作的粘性。

④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详见本报告“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博硕科技新三板账户开户资料；

②查阅华洪新材已披露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账、获取华洪新材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

③与博硕科技实际控制人访谈、获取博硕科技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

④查阅博硕科技履行出资义务银行账户最近一年银行流水、获取博硕科技出资来源的声明及承诺函；

⑤查阅华洪新材《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3）核查结论

①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博硕科技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②报告期内，博硕科技与华洪新材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③根据博硕科技出具的书面文件及访谈记录，博硕科技基于其自身对华洪新材新产品开发与市场拓展能力的认可，为增强双方合作的粘性而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原因具有合理性。

④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博硕科技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其他事项。（1）请拆分募集资金的预计明细用途；（2）请在《定向发行说明书》控制权变动情况部分，以表格左右对比形式补充披露公司定向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动情况。请发行人、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说明】

（1）其他事项

①募集资金拆分预计明细用途，详见本报告“十六、（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经查询华洪新材《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华洪新材已补充披露定向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2）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华洪新材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获取华洪新材出具的书面文件；

②查阅华洪新材全体股东名册；

（3）核查结论

①本次募集资金 3,000,000.00 元中 2,000,000.00 元将用于购买原材料、500,000.00 元将用于支付职工工资、500,000.00 元将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及其他日常经营开支，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储、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②华洪新材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补充披露定向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洪新材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华洪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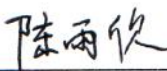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徐春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迪迪

项目组成员（签名）：


陈雨欣

